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5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林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定有明文。核原告未依上揭規定為之，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查被告香港商林特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33305170號函廢止，原告應查報並提出被告目前合法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並提出被告公司最新之公司抄錄、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目前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之資料等。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473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3 法 官 雷鈞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書記官 錢 燕